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资〔2022〕4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 清查及处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切实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利用不足、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全面清查、应清尽清。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要求全面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工作，对照资产财务数据、实物情况等逐项清查盘点，确保应清尽清、数据准确。

（二）把握标准、精准处理。严格把握低效闲置资产的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必须纳入处理范围。因未确权等原因无法处理的要尽可能创造处理条件，统筹考虑一次性批量解决。

（三）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开展低效闲置资产处理，要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交易等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要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加强对处理各环节的监督，严格防范处理中的廉政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协调、形成合力。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简化优化相关工作程序，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效率。

二、资产清查

（一）清查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查对象。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企业）。

（三）清查范围。

1. 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土地、通用设备、大型仪器类专用设备资产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自然资源等部门罚没且已经移交的房屋、土地。

2. 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企业的房屋、土地、设备、存货等资产。

（四）低效闲置资产标准。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标准。一是长期（6 个月以上）闲置的房屋、土地。二是使用率不高（连续 3 个月未使用）的设备。三是账龄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四是财政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其他需要清查处理的低

效闲置资产。

2. 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标准。一是长期（6 个月以上）闲置的房屋、土地。二是使用率不高（连续 3 个月未使用）的设备。三是存放超过 12 个月的存货。四是主办单位或国有企业认定的其他低效闲置资产。

三、资产处理

（一）单位自行处理阶段。

1. 对清查出的不涉及涉访涉诉、担保抵押等权属清晰的房屋、土地、设备、存货等低效闲置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底前按程序通过出租、调剂、政府收储、市场化处置等方式先进行盘活利用；涉及涉访涉诉、担保抵押、权属存在纠纷的低效闲置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符合条件后进行盘活利用。

2. 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行政事业单位切实履行催收、核报等主体责任，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核报。

（二）财政部门统筹处理阶段。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一是对低效闲置房屋、土地，根据管理权限划入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二是对清查出的闲置、使用率不高的设备，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统一调剂使用，推进共享共用。三是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损失事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财政厅按照权

限规定进行核销批复，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企业。对低效闲置的房屋、土地、设备、存货等资产，可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国有企业之间通过重组、置换、股权合作、无偿划转或政府收储等方式提高使用效益，也可划入主办单位或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公开出售处理。

3. 市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各级财政部门可参照省级做法，对清查出的国有低效闲置资产进行处理，也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盘活利用措施。

四、实施步骤

（一）开展清查（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0 日，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按照要求对房屋、土地、通用设备、大型仪器类专用设备资产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认真组织清查。

2.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8 日，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在清查基础上，认真填报任务清单、相关表格等，按照要求逐级上报。

（二）分步处理（2022 年 3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 2022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对清查出的低效闲置资产，利用 6 个月时间按照资产管理有

关规定通过出租、调剂、置换、政府收储、市场化处置等方式盘活利用。

2. 2022年9月1日—11月30日，财政部门对逾期未能盘活利用的资产，按照前文有关规定进行统筹处理。

（三）总结经验（2022年12月1日—12月31日）。

1. 省直各单位和各市财政部门认真总结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经验，全面梳理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好做法、好经验，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2. 省财政厅对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认真总结，分析研究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建议，2022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省财政厅成立清查处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清查处理工作，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进行调度，研究解决问题，落实各项任务。各地也可视情况成立工作专班。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管局牵头组织党政机关低效闲置办公用房清查处理。省财政厅牵头组织除省管局牵头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汇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情况，适时向省政府报告。市级财政部门根据职

责分工牵头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汇总本市及所辖县（区）财政部门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情况，并报送省财政厅。县（区）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负责本级工作任务清单及进度情况汇总工作。省直各单位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和未脱钩企业的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和进度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省财政厅。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审核审批低效闲置资产处理事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处理中的权属变更登记等予以积极配合支持，各级审计部门将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纳入审计范围。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落实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主体责任，严格对照界定标准，全面排查梳理，对纳入处理范围的资产，要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上报的工作任务清单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对难以判断是否属于低效闲置的资产，可借助专业中介机构力量，研究论证后综合研判。对纳入工作任务清单的低效闲置资产，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论证后精准处理。

（四）按时报送材料。省直各单位要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附件2），逐单位逐项资产汇总后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一并报送《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报告》（附件3）。考虑省直单位2021年9月底前报送了长期挂账问题清查摸排表，为避免重复填报、减轻工作量，省直单位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对长期挂账按照会计科目细化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同时增加填报整改完成情况和2020年新发生的事项。

各市财政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企业两种方式汇总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按房屋、土地、设备、存货等反映总量及低效闲置等情况；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三类反映总量情况，汇总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附件4）。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上述材料会同附件3一并上报省财政厅。

2022年3月开始，每月10日前，省直各单位和各市财政部门汇总填写《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处理工作进度情况表》（附件5）报省财政厅。

（五）开展检查总结。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将检查结果抄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定期会商，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重点抽查，督促工作落实。

请省直各单位和各市财政部门明确分管领导、经办机构等，

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6）反馈省财政厅。

相关材料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除报送纸质版外，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电子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王合武（0551-68150549）、王家亮（0551-68150556），邮箱：522475631@qq.com。

-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
 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
 3. 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报告
 4. 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
 5. 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处理工作进度情况表
 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面积单位: 平方米,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清查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原值	使用状况	处理方式	处理状况	拟完成时间	处置收入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报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 如属于低效闲置资产, 须填报“处理情况”中相关指标信息; 2. 资产类别: 房产、土地、设备、存货; 3. 资产名称为设备、存货时, 坐落位置、面积栏无需填写; 4. 处理方式: 根据低效闲置资产情况, 选择划入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纳入公物仓管理、市场化方式公开处置等; 5. 处理状况: 选择已完成处理、处理中、已启动但方案未定填写。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

责任单位: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分类	科目名称	发生时间	完工时间	金额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一、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									
.....									
二、单位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									
三、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之间的资金挂账			—						
.....									
四、单位开展业务发生的资金挂账			—						
.....									
五、本单位职工个人借款形成的资金挂账			—						
.....									
六、其他挂账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2. 本表在皖财资〔2021〕189号文件附件2基础上调整, 需要对项目分类中的长期挂账按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细化, 填在“科目名称”中; 3. 整改完成情况可选择已完成、未完成进行填写; 4. 2020年新发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需在本表反映, 同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新增”。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 ×（单位）
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报告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 低效闲置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二) 低效闲置资产截至上报时, 近三年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二、处理任务

(一) 量化指标分析

结合工作任务清单, 从低效闲置资产类型、处理方式、资产账面原值等维度进行分析。

(二) 处理方案

本单位、本企业低效闲置资产处理方案的目标、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完成时限等。

(三) 问题和困难

处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经验做法

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处理经验、做法, 单位有效管理制度。

四、意见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以及下一步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 4

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及处理情况表

责任单位:

金额单位: 元

会计科目分类	金额	具体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一、应收账款						
.....						
二、预付账款						
.....						
三、其他应收款						
.....						
填表说明: 本表由市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各市县可根据具体管理情况进一步细化, 汇总报送省财政厅时以此表为准。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处理工作进度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月底）

责任单位：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企业名称	处理任务					处理完成情况				
		处理工 作任务 数量 (项)	房屋、土地、设备、 存货		应收账款、预付 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		截至本填报期末/累计完成数量 (项)			完成 率	回收 值（处 置收 入）
			数量（项）	账面原 值	数量（项）	金额	合计	房屋、土 地、设备、 存货	应收账款、预 付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		
1											
2											
...											
...											
填表说明：1. 本表填报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及未脱钩企业；2. 统计范围为纳入本次低效闲置资产处理工作任务清单的资产。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分管领导			经办机构负责人及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